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807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28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
-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人数为 124 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61 元/股；
-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795,700 股变更为 141,211,42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2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87.57 万股，并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1.9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已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96 元/股调整为 31.71 元/股。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875,700 股变更为 141,795,700 股。

5、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6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584,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71 元/股。

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已实施完毕，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71 元/股调整为 31.61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及占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 584,28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涉及人数为 124 人。

(1) 因离职导致的回购注销情况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获授 65,1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 0.05%，以上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因其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65,1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回购注销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向下表所示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30,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22%，截至目前均未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由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即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9,180 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0.37%。

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叶宝春	副总经理	60,000	18,000	42,000
牛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500	8,250	19,250
官建辉	财务总监	27,500	8,250	19,250
于舟	副总经理	27,500	8,250	19,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4 人）		1,588,100	476,430	1,111,670
合计		1,730,600	519,180	1,211,420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及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故回购价格由 31.96 元/股调整为 31.61 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61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05,300	20.74%	0	584,280	28,821,020	20.41%
高管锁定股	27,609,600	19.47%	0	0	27,609,600	19.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95,700	1.27%	0	584,280	1,211,420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90,400	79.26%	0	0	112,390,400	79.59%
三、总股本	141,795,700	100.00%	0	584,280	141,211,42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